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92號

上訴人 長生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洲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被上訴人 葉冠廷

訴訟代理人 王嘉豪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蘇清水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冠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